#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包宗和	服務核	幾 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7月	31 日			申	報	類 別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2	李明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37.87	1200000 分 之 14196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地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變 權利範圍 (持分)	動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形 變動時之價額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647.75	3302 分之 30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	158.95 (含陽台 16.68, 雨遮 1.87)	全部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05.35	10000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65.04	254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5,215.88	254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05.14	98 分之 1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558.56	10000 分之 7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05.35	10000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買賣	(超過五年)

					23 日					
建	物	יים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T			Г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腳跖	沓車) -		1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494	包宗和	101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功	見金或旅行支持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收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24,	318,849 元)		<del></del>				
存 放 機 林	<b>養</b> ()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	答總額或折合 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17,233			
臺灣企銀世貿分行	活期僑	诸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8			
中華郵政	定期僑	<b>诸</b>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b>诸</b>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b>诸</b>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b>诸</b>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b>诸</b>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僑	<b>诸</b>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280,638			
			+							

新臺幣

新臺幣

定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包宗和

包宗和

500,000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222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27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9,35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4,15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	641,131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20,524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21,00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203,62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10,65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00,000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明	7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人	股數	栗面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	價額	:新	臺幣	ī.	元)	)															
名		稱	代	碼所	. ,	有 ノ	し買う	<b>事機</b> 2	構單	鱼 位	費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頁或	,折合新	臺幣
		111		7/1	- '	7		R 1/4 1	+3 -1		34	/IN		ix.	-070		,1,	',	<b>771</b>	總			額
本欄	空白																						
	3. 基金受	を益え	憑證	(終	! 價	額:	新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受	き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妻	生	面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頁或	折合新	臺幣
			<u> </u>									(	單位	.淨值	Ĺ)					總			額
本欄	空白																						
	4. 其他有	可價語	證券	(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ı		1				1				Ī			
名				看	爭所	_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湏或	折合新	臺幣
																				總			額
本欄	空白																						
	.)珠寶、 1.珠寶、									オ産 オ産 (總イ	賈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险	₹	名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	!人壽保險	<b>全公</b>	司			全家福養老保險(101)						李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	<b></b>	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李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	可壽阿				6 年常春						李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 ) 債權 (	(總:	金額	: 新	臺幣	:	元)	)															
					_ ,,		116		,,	al-		_	- 1							取得(發生	ŧ)	取得(系	<b>)</b>
種				类	負債	-	權	人	債	務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務	务(	總金	額:	新臺	幣	j	t)	<u> </u>						<u> </u>								
15-				4	エ /主		75	,	烓	145	,	12	1.1.	, ,	۸4				de	取得(發生	ŧ)	取得(發	<b> </b>
種				尖	負債		務		. 債	權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_ <b></b>																	
(+	二)事業	<b>《投</b>	資 (	總金	額:	新臺	幣	j	t)											•			
₽n.	咨	,	ŧπ	恣	긤	· ·	坐 4	7 1	g in		車	<b>*</b>	<b>ا</b> لما	1.1	1n	=	<u>ح</u>	۵	客	取得(發生	<u>ŧ</u> )	取得(系	<b>炎生)</b>
投	資	^	投	資	事	•	業 名	<b>分</b> 科	<b>自投</b>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J	₹	金	街	時	間	原	因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

### 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包宗和